

簽呈

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十四日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事由

查所擬本有徵用民工辦法，余則尚屬可行，惟間有次加修改之處，分陳于次：

一、原標註似嫌籠統，擬改為「湖北省各縣市中辦理義務勞動徵用民工辦法」。

二、原辦法第一條擬改為「本省有發展建設事業，凡屬舉辦交通水利造產以及其他有關國防地方，並其建設工程需要征用民工協助辦理，除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」。

三、原辦法第十條規定民工工作時間超過義務勞動法之規定，擬改為「民工工作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必需延長者，多以不超過十小時為限」。

四、原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民工實際工作時間，視為每月未得明定，而該流契，扣收為「民工實際工作時間，每年不得超過十

35
1025
169

簽呈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事由 天期陽在由地方以厨隨時征集調換不得藉故延宕。

五、系办此亦未多後段亦定買創查各片令根據為顧及事

實想見了云致至予以替同或買緩之處並向批改為予

一日即有之四件服勞役以期不違征工原則。

六、系办此亦未多中股下不能依限完成山下批加或有違法新

批及片待民工情事一。

七、系办此亦未多後段下依與亦十四系未段之規定給予懲處一。

八、系办此亦未多管機同查明給予處罰。

八、系办此亦未多管機同查明給予處罰。

以上修改意見是否合理合登請

鑒核！

法制室

方士生

提會

提會

王顯新製